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19年2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宜都分公司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事项在指定媒体披露前，你公司官方网站上已发布了关于该项目的土地平整招标公告。

2019年2月12日，你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文章提到“2018年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创下历史新高”，而你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才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该决定指出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